

省控水站2024-2025年日常质控服务项目合同公告  
(招标编号: ZZ203224P31570)

一、中标人信息:

省控水站2024-2025年日常质控服务项目:

中标人: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196万元

二、其他:

一、合同编号: XC-HT2024026

二、合同名称: 省控水站2024-2025年日常质控服务项目合同书

三、项目编号: ZZ203224P31570

四、项目名称: 省控水站2024-2025年日常质控服务项目

五、合同主体

采购人(甲方): 江苏省无锡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 无锡市周新东路123号

联系方式: 0510-81835266

供应商(乙方):

地址: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0755-33685108

六、合同主要信息

主要标的名称: 省控水站2024-2025年日常质控服务

服务要求: 按照《江苏省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以最新发布为准)的相关要求全权负责标书内所有水站的数据审核与日常质控工作, 主要为水质自动站的自动监测运维和质控体系检查、盲样考核、加标回收检查、现场五参数比对、水样比对和远程监控工作, 并参与招标方的抽测比对和飞行检查。

主要标的数量: 45个省中心委托日常质控地表水站、9个省厅151数据采购服务地表水站

主要标的单价: 179万元、17万元

合同金额: 196万元

履约期限: 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七、合同签订日期: 2024年6月28日

八、合同公告日期: 2024年7月1日

九、其他补充事宜: 无

十、附件: 合同。

三、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四、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江苏省无锡环境监测中心  
地 址： 无锡市周新东路123号  
联 系 人： 单美贤  
电 话： 0510-81835266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无锡市梁溪区清扬路81号（盛世天下）503室  
联 系 人： 王希稳  
电 话： 025-86633685  
电 子 邮 件： wangxw@jcec.cn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王希稳（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 省控水站 2024-2025 年日常质控服务项目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江苏省无锡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中标方）：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政府采购编号 ZZ203224P31570 招标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乙方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就此次省控水站 2024-2025 年 54 个水质自动监测站日常质控服务外包项目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一）**合同内容**：省控水站 2024-2025 年日常质控服务项目。

（二）**价格及支付**：

1.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标的额（含税价）为壹佰玖拾陆万元整（¥：1960000.00）。其中，45 个省中心委托日常质控水质自动监测站服务费总额 179 万元，9 个省厅数据服务水站质控服务费总额 17 万元。

2.服务期限：2024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服务期一年。

3.付款方式：本合同签署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的首付款；乙方在 2024 年 11 月下旬向甲方提供剩余尾款的银行保函（合同价款的 70%），银行保函时效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剩余金额发票和尾款银行保函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乙方已知悉甲方支付款项来源于财政支出，前述支付时间因财政拨付或有逾期，乙方在签署合同时已明知并自愿给予甲方宽限期，并放弃追究甲方逾期付款的责任。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中标供应商在本项目项下向采购人提交的工作成果，所有权归采购人。

（四）**服务工作管理、检查**：

按照《江苏省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以最新发布为准，以下简称省办法）的相关要求全权负责标书内所有水站的数据审核与日常质控工作，主要为水质自动站的自动监测运维和质控体系检查、盲样考核、加标回收检查、现场五参数比对、水样比对和远程监控工作，并参与招标方的抽测比对和飞行检查。

检查任务具体包括：(1) 按照省办法每月至少一次对责任区域内的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进行运维和质控体系检查，并根据每月运维体系检查结果，增加重点环节的专项检查。(2) 在每月的运维和质控体系检查的点位，携带便携式仪器对常规五参数（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叶绿素和蓝绿藻）进行现场比对。(3) 在每月运维和质控体系检查的点位，开展水质自动监测站的盲样考核。(4) 至少每周一次对区域内已具备视频监控系统的水质自动监测站中查看站房内外的监控视频。(5) 每月至少一次对责任区域内的地表水自动监测站开展手工比对工作，检查公司负责比对点位的样品采集，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运输至测样机构。(6) 根据招标人的要求，针对数据质量存疑的水质自动站，开展计划外的质控检查。(7) 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参与其他质控检查工作。

#### 4.1 检查涉及的项目

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叶绿素、蓝绿藻、VOCs、重金属（7项）。其中需开展现场比对的项目为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叶绿素和蓝绿藻。

4.2 运维和质控体系检查 由检查公司开展运维和质控体系检查，每月对责任区域内所有的点位进行检查。检查公司按照省办法要求，制定检查方案，赴点位开展检查，按要求填写巡检记录并反馈检查结果，每月形成检查总结报告。检查包括对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日常运维工作的开展情况和自动站质控体系构建情况进行检查，包括人员持证、站房环境、仪器状态、巡检情况、养护维修情况、质控措施、文件制定等。甲方根据每月运维体系检查结果，将增加重点环节的专项检查。

4.3 现场五参数与叶绿素、蓝绿藻比对由检查公司开展水质自动监测站的现场比对，至少每月一次对所有点位监测参数进行手工比对。检查公司携带便携式仪器对常规五参数（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和浊度）与叶绿素、蓝绿藻进行现场比对，按要求进行记录，并对比对结果进行统计分析，每月形成比对报告。流速流量按照相关要求定期进行核查。

4.4 盲样考核 由检查公司开展水质自动监测站的盲样考核，至少每月一次对所有点位进行考核，考核参数为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和总氮。检查公司根据被考核点位最近两个月的监测结果，选择浓度接近的有证标准物质，在实验室中配制好，盛装于符合要求的容器内，在规定时间内携带至现场，由仪器水样进口进样测

定。检查公司按要求记录结果，并对结果进行统计分析，每月形成比对报告。

4.5 进行加标回收检查 按照省管理办法要求，乙方每两个月对所有点位的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氮与总磷在线监测仪进行加标回收测试。检查公司按要求记录结果，并对结果进行统计分析，每月形成检查报告。

4.6 手工比对 由乙方对区域内所有自动监测点位进行手工比对，并统计比对结果，形成年度比对报告，提交至甲方。手工比对项目为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和总氮，手工比对采取乙方采样分析的模式。检查公司负责比对点位的样品采集，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分析。

4.7 参与飞行检查 由甲方根据每月例行运维检查、现场比对、盲样考核和抽测比对结果，结合各点位水质异常波动情况，组织不定期对部分点位开展飞行检查。检查公司参与飞行检查，负责相应的技术支持和后勤保障等工作。

4.8 依据甲方的需求进行相关水体的现场采样和实验室分析工作，并留存书面采样文件。

4.9 其他省级以上相关质控要求。

#### （五）服务方式

5.1 每月根据管理办法对相应的点位名单和重点检查内容，赴现场开展检查，按照统一表格进行记录，并将检查记录当日上传至甲方指定的邮箱。

5.2 每月现场检查时，按照甲方的计划，进行现场监测项目的比对测试，并将比对测试结果当日上传至甲方指定的邮箱。

5.3 每月现场检查时，按照甲方计划，开展盲样考核。检查机构应提前进行盲样的采购与配制。

5.4 每月抽查监控情况，并进行手工比对样品的采集和送样，将相关情况及时总结，纳入日报和月总结。

5.5 每月将现场检查情况、现场监测项目比对测试情况、盲样考核情况总结形成月总结，于每月的 23 日前报送至招标人指定的邮箱。

5.6 按照甲方安排，完成飞行检查等计划外检查任务。

5.7 完成甲方指定项目的实验室分析。

5.8 完成甲方要求的其他相关任务。

#### （六）违约责任

6.1 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维护服务，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 6.2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 乙方不能达到甲方预期功能要求，不能通过专家评审视为违约，若最终无法弥补，乙方需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如有）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提供维护服务的，应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维护服务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 (七) 不可抗力

7.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解除合同。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7.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八) 合同修改

双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 (九) 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接受资格审核，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减轻或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十) 合同的解除

10.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0.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

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一) 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方式一）解决：

方式一：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方式二：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同时须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 中标通知书；
-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 (3) 招标文件；
- (4)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12.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則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并提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备存。

**(十三)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十四) 附则**

本合同一式肆份，合同签订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江苏省无锡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张庆军

法定（授权）代表人：[Signature]

日期：2024年6月28日

日期：2024年6月26日